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8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吉 苔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靜 美

上列聲請人與曾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曾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